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0〕120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下调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展望的公告

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2020年6月12日，经联合资信评级且存续的债券包括“16春华水务MTN001”“16春华水务MTN002”“16春华水务MTN003”“17春华水务MTN002”和“17春华水务MTN003”。

根据公司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因（2019）京03执1341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系公司与北京金策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策国泰”）土地开发合作协议纠纷，双方于2010年4月签订《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2015年，金策国泰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认为公司未按照约定整理完土地，要求解除协议书，返还本金及各项损失。2017年11月2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民初字第0476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除协议书，返还金策国泰本金及利息。2019年8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认为公司整理土地超过合理期限，维持一审判决。公司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土地整理义务，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公司正就诉讼赔偿金问题与金策国泰进行充分协商，已报请市政府拟以公司实际所有、目前登记在内蒙古银行名下土地，依法按程序通过土地合作开发方式筹集资金解决金策国泰诉讼赔偿。公司称“该事项对公司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后续将造成的负面影响有待根据事态进展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提供的2020年5月20日征信报告，2020年公司新增未结清欠息记录及不良借款记录。上述事件对公司融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近期，公司需偿付债券规模较大，存在较大集中偿付压力，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大；目前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一季度报，联合资信暂未获取公司最新经营、财务情况。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决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6 春华水务 MTN001”“16 春华水务 MTN002”“16 春华水务 MTN003”“17 春华水务 MTN002”和“17 春华水务 MTN003”信用等级为 AA，将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评估并揭示其对公司主体偿债能力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